

教育局通函第 9/2019號

分發名單：各普通日校(包括中學、小學及
幼稚園)及特殊學校校監、校長
及教師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2019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提名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全港普通日校(包括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及特殊學校校監、校長及教師，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教師提名類別」議席的選舉事宜，並邀請提名候選人。2019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的提名期於2019年1月10日開始，至2月22日中午12時正結束。新一屆議會的任期由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背景

2.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議會)是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籌組，並於1994年4月成立。議會是一個非法定團體，負責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促進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三項：

- (a) 向政府建議有關提高教育專業人員操守的意見；
- (b) 擬訂一套應用準則，以界定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操守，並通過諮詢，使這套準則得到各個教育界別廣泛接受；及
- (c) 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個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

3. 因應社會的轉變和教育的不斷發展，教育局根據2015年教統會《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現行架構及機制檢討報告》的建議，優化議會的組成。議會共有28個議席，分別來自四個類別，即「教師提名類別」(13席)、「教育團體提名類別」(8席)、「家長代表提名類別」(3席)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名類別」(4席)。

詳情

4. 「教師提名類別」議席的選舉現接受提名，新一屆的任期由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歡迎教師以學校提名候選人或獨立候選人的身份參選。議會單張和選舉海報將於稍後分發給學校，現隨本通函夾附下列文件供學校參考和作出提名：

有關議會及2019年議會選舉的資料

| | |
|-------|-------------------------|
| 附件I |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簡介 |
| 附件II |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教師提名類別一般規則 |
| 附件III | 2019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時間表 |
| 附件IV | 分區學校發展組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地址 |

候選人提名表格及候選人資料簡介表

| | |
|--------|---------------------------------|
| 附件V | 學校提名候選人提名表格 |
| 附件VI | 獨立候選人提名表格 |
| 附件VIIa | 候選人資料簡介表(由學校提名候選人/獨立候選人填寫並必須提交) |
| 附件VIIb | 競選刊物(可選擇是否提供) |

「教師提名類別」議席的選舉提名

(A) 教師以學校提名候選人身份參選

5. 學校提名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在職常額檢定教員，並獲校內最多數教師支持，始符合參選資格[請參考附件II，B部(1)]。如學校欲提名符合資格的教師參選，校長及學校提名候選人須在截止提名日期前，把下列文件送達所屬分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適用於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和幼稚園)或總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適用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地址列載於附件IV)：

- (a) 學校提名候選人提名表格(附件V)；
- (b) 候選人資料簡介表(附件VIIa)和競選刊物(附件VIIb)(如有)；及
- (c) 候選人的檢定教員證明書副本(在官立學校任教的候選人除外)。

(B) 教師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選

6. 獨立候選人必須是日校在職常額檢定教員，並先獲60名在同一類別學校¹任教的在職教師支持，始符合參選資格[請參考附件II，B部(6)]。如教師以學校提名候選人身份參選，則不能同時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選，反之亦然。獨立候選人須在截止提名日期前，把下列文件送達九龍彌敦道405號九龍政府合署7樓702室教育局高級專業發展主任(操守議會)²：

- (a) 獨立候選人提名表格(附件VI)；
- (b) 候選人資料簡介表(附件VIIa)和競選刊物(附件VIIb)(如有)；及
- (c) 候選人的檢定教員證明書副本(在官立學校任教的候選人除外)。

¹ 學校類別包括資助中學、官立中學、直資及私立中學、資助小學、官立小學、直資及私立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

²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正及下午2時正至下午6時正。

(C) 截止提名日期及時間

7. 學校提名候選人和獨立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前，應細閱附件I至附件IV。所有提名表格和候選人資料簡介表，以及競選刊物(如有)必須在**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以掛號郵件方式寄達或由專人送達上文第5或6段所列之指定人員。如果以掛號郵件方式郵寄提名表格，請預早寄出，以確保該表格於上述限期前寄達指定地點。**在限期過後收到的提名表格將不受理。**

8. 如上述截止日期當天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截止日期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中午12時正。

學校的選舉安排

9. 「教師提名類別」選舉的投票方法與以往相若，即投票在學校舉行，由學校校長負責監選。如果校長為候選人，則監督工作由副校長負責。全港所有學校，不論有否提名教師參選，均須提名兩位教師作為選舉主任，負責收集選票和向學校所屬分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適用於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和幼稚園)或總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適用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交點票結果。有關選舉主任的職責和提名的事宜，將會在2019年3月向學校發出有關議會選舉準備工作的通函內另作闡述。

查詢

10. 如對本通函所載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780 8432或2780 8427與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秘書處聯絡。

教育局局長
容寶樹代行

2019年1月10日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簡介

(A) 背景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議會)於1994年4月成立。議會是一個非法定團體，負責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促進教育人員專業操守。因應社會的轉變和教育的不斷發展，教育局根據2015年教統會《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現行架構及機制檢討報告》的建議，優化議會的組成。議會共有28個議席，成員分別來自四個類別，即「教師提名類別」、「教育團體提名類別」、「家長代表提名類別」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名類別」。議會轄下設有執行委員會和數個專責委員會。有關議會的背景資料，請瀏覽議會網頁(網址為<https://cpc.edb.org.hk>)，及/或參閱載於教育局網頁的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第八章¹及載於教統會網頁的《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現行架構及機制檢討報告》²。

(B) 職權範圍

- (a) 向政府建議有關提高教育專業人員操守的意見；
- (b) 擬訂一套應用準則，以界定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操守，並通過諮詢，使這套準則得到各個教育界別廣泛接受；及
- (c) 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個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

(C) 組織

議會共有28個議席，分別來自以下四個類別(議會成員是以個人身份參與議會的工作，而不是代表任何界別的利益)：

(a) 教師提名類別 (合共：13席)

| 類別 | 議席數目 |
|---------|------|
| 資助中學 | 3 |
| 官立中學 | 1 |
| 直資及私立中學 | 1 |
| 資助小學 | 3 |
| 官立小學 | 1 |
| 直資及私立小學 | 1 |

¹ 網址為 <https://www.edb.gov.hk>，按以下途徑搜尋：有關教育局>統計及刊物>重點報告>資料庫：在2010年或之前發表的報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

² 網址為 <https://www.e-c.edu.hk/tc/home/index.html>，按以下途徑搜尋：刊物和相關文件>報告>《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現行架構及機制檢討報告》

| 類別 | 議席數目 |
|------|------|
| 特殊學校 | 1 |
| 幼稚園 | 2 |

(b) 教育團體提名類別 (合共：8席)

| 類別 | 議席數目 |
|-----------|------|
| 師資培訓大學 | 1 |
| 辦學團體 | 3 |
| 學校議會及校長團體 | 3 |
| 教師團體 | 1 |

(c) 家長代表提名類別 (合共：3席)

| 類別 | 議席數目 |
|----|------|
| 家長 | 3 |

(d)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名類別 (合共：4席)

| 類別 | 議席數目 |
|-------|------|
| 教育局代表 | 1 |
| 業外人士 | 3 |

(D) 組成方法**(a) 教師提名成員**

每所學校均可提名一位在職常額檢定教員(包括校長)為候選人。60名屬於同一類別學校³的在職教師亦可提名該類別學校的一位在職常額檢定教員為獨立候選人。

³ 學校類別包括資助中學、官立中學、直資及私立中學、資助小學、官立小學、直資及私立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

所有在職教師(包括校長及按月聘用的臨時教師)均有資格在其所屬學校類別的選舉投票，即資助中學的教師可選投資助中學類別的候選人，官立中學的教師可選投官立中學類別的候選人，直資及私立中學的教師可選投直資及私立中學類別的候選人，餘此類推。獲**最多數選票**的候選人可以成為該類別的議會成員。

(b) 教育團體提名成員

在議會選舉中可提名參選人或投票的教育團體，包括**師資培訓大學、辦學團體、學校議會及校長團體**，以及**教師團體**⁴。本地的師資培訓大學、辦學團體，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獲批准加入香港教師中心成為團體會員的學校議會、校長團體，以及教師團體，各可提名一位代表作候選人，並各獲一票選舉所屬類別的代表成為議會成員。上述選舉皆以獲得**最多數選票**的候選人成為議會成員。

(c) 家長代表提名成員

根據教統會《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現行架構及機制檢討報告》的建議，家長代表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提名加入議會。

(d)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名成員

業外人士及教育局代表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名加入議會。

(E) 推選主席及副主席

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由議會的成員推選。如主席是來自「教育團體提名類別」的成員，則副主席必須是來自「教師提名類別」的成員，反之亦然。

(F) 任期

議會成員的任期一般為兩年。

⁴ 教師團體包括香港教師中心團體會員類別下的教師工會、學科團體、教育評議及研究團體，以及其他教育團體。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 教師提名類別一般規則

(A) 釋義

1. 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提名及選舉而言，「教師」一詞是指在職檢定或准用教員，包括常額教師及按月聘用的臨時教師，以及校長。日薪代課教師不得接受提名，亦不可以投票。
2. 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提名及選舉而言，「學校」一詞是指所有普通日校及特殊學校。

(B) 提名

學校提名候選人

1. 只有在校內獲得最多教師支持的常額檢定教員，才能獲得提名。學校應用選票方式進行提名及記錄提名投票的結果，並讓所有教師知悉有關安排和學校提名的候選人。學校如未有依投票程序提名候選人，該候選人的資格可能會被取消。
2. 學校如設有一名校長，則不論規模大小，均視作一所學校計算，並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3. 假如一所校舍設有中學部及小學部，並且各由一位校長負責，則作兩所學校計算，該中學和該小學可各自提名一位候選人。
4. 設有上、下午校，並分別由兩位校長負責的學校，會視作兩所學校計算，該上、下午校可各自提名一位候選人。
5. 如教師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選，或在教育團體提名類別參選，則不能同時以學校提名候選人身份參選。

獨立候選人

6. 日校常額檢定教員如獲得60名在同一類別學校¹任教的在職教師支持，可以獨立候選人的身份參選。
7. 如教師以學校提名候選人身份參選，或在教育團體提名類別參選，則不能同時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選。

¹ 學校類別包括資助中學、官立中學、直資及私立中學、資助小學、官立小學、直資及私立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

(C) 競選活動

1. 任何候選人在獲得校監或校長批准後，始可安排於校內展示海報、橫額、標語牌及告示牌。如需要於公眾地方，例如道路、街道等展示有關資料，則必須獲得該區地政專員的批准。
2. 候選人可徵求義工協助他們進行競選活動，但如候選人徵求學生協助這些競選活動，則事前必須向校方取得書面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候選人不應要求小學生及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童參與這類活動。如學生的年齡未滿十八歲，則必須事前向家長或監護人取得書面同意。此外，學校或候選人不應讓學生因參加這類活動而妨礙正常的上課。
3. 候選人不可在傳播媒介刊登或播放競選宣傳廣告。
4. 候選人可向學校派發宣傳資料，例如競選刊物、宣傳單張、海報等，但必須確保內容正確無訛。候選人須注意，提供宣傳資料屬自願性質，有關宣傳資料內容並不代表教育局的立場。就宣傳資料內容，教育局概不負責。
5. 「教師提名類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是港幣10,000元。候選人可收取捐贈以支付選舉開支，但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仍舊不變。政府不會為候選人支付任何選舉開支。
6. 在選舉期內，一切與選舉有關的開支，例如製備或購買任何有關競選物品、酬金、郵費、飯盒及記者會的支出，皆為選舉開支。
7. 候選人必須保存有關捐贈及選舉開支的準確帳目。所有超過港幣50元的單據和港幣100元以上的捐贈收據，亦須保存，以便審核。
8. **候選人如有任何選舉開支，必須於選舉結束後兩個月內(即在2019年6月26日或之前)向教育局高級專業發展主任(操守議會)聲明及申報其本人或其代表的所有選舉開支。**
9. 候選人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必須確保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10. 候選人應避免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11. 候選人不可向任何人提供利益以期影響別人的投票決定，亦不可向他人施加不恰當的影響(例如運用其上司的職權去影響下屬)以達致同樣目的。

12. 如有任何有關候選人不當行為的投訴，可以書面向教育局高級專業發展主任(操守議會)提出，地址是九龍彌敦道405號九龍政府合署7樓702室。
13. 任何候選人如證實觸犯上述規則，將被取消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資料簡介表和競選刊物

14. 「教師提名類別」候選人可透過以下的安排向2019年議會選舉的投票人介紹自己：

(a) 候選人資料簡介表(附件VIIa)(必須提交)

- 在提交學校提名候選人提名表格(附件V)或獨立候選人提名表格(附件VI)時，候選人須同時提交候選人資料簡介表(附件VIIa)。資料簡介內容須符合議會的職權範圍。
- 候選人在填寫候選人資料簡介表(附件VIIa)時，可以中文及/或英文撰寫內容，包括候選人如何配合議會的職權範圍為議會服務，各以200字為限(中、英文相同，不連標點)，並貼上一幀1.5吋× 2吋的近照。候選人須注意，簡介如超過200字的上限，由第201字起的内容將不予刊登。
- 教育局會把同一類別的候選人簡介資料輯錄成候選人簡介總表，以便投票人參閱。
- 候選人須注意，候選人資料簡介表的内容並不代表教育局的立場。就候選人資料簡介表的内容，教育局概不負責。
- 候選人須提交候選人資料簡介表(附件VIIa)的硬複本和軟複本(以光碟存載的PDF檔案)。

(b) 競選刊物(附件VIIb)(可選擇是否提供)

- 候選人可選擇是否提供競選刊物(附件VIIb)。候選人必須利用附件VIIb的空白位置提供競選刊物，並在提交學校提名候選人提名表格(附件V)或獨立候選人提名表格(附件VI)時，同時提交競選刊物(附件VIIb)(如有)。
- 候選人須注意，提供競選刊物屬自願性質，有關競選刊物的内容並不代表教育局的立場。就競選刊物的内容，教育局概不負責。
- 如候選人欲提供競選刊物(附件VIIb)，候選人須提交競選刊物的硬複本和軟複本(以光碟存載的PDF檔案)。

15. 候選人提交的候選人資料簡介表(附件VIIa)、競選刊物(附件VIIb)(如有)和候選人簡介總表將夾附於2019年3月向學校發出「有關領取選票和投票安排」的通函和上載議會網頁供投票人參考。

(D) 投票

1. 只有在職教師，包括校長、常額教師及按月聘用的臨時教師，才有資格投票(下稱投票人)。日薪代課教師並不合資格投票。
2. 選舉是以一教師一票形式進行。投票人須在其所屬學校類別的選舉投票，即資助中學的教師可選投資助中學類別的候選人，官立中學的教師可選投官立中學類別的候選人，直資及私立中學的教師可選投直資及私立中學類別的候選人，餘此類推。
3. 投票人須親自在任教的學校投票。假如投票人在投票日當日缺席，則不會再獲投票機會。投票人不能授權他人代為投票。
4. 如投票人在超過一所學校任教，須在其有資格投票的學校投票。如該名教師有資格在超過一所學校投票，則只可選擇在其中一所學校行使其投票權。
5. 如投票人在一所普通學校同時任教小學及幼稚園/中學班級，則只可選投其中一個學校類別(即幼稚園、小學或中學)的候選人。
6. 所有投票均須在投票日(即2019年4月10日)進行，投票時段為學校當日運作的時間。投票人可於投票日點票工作開始前任何時間把選票放入投票箱。校方須確保投票時段已事先列明及告知所有投票人，而且點票工作只能在投票時段完結後才可開始。
7. 投票人應在學校選舉主任備存的紀錄表上簽收選票。
8. 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寫上其姓名或劃上任何可供辨認的記號，同時亦不能讓其他投票人看見所投候選人的姓名。所有投票人須將選票，包括空白票，放進學校準備的投票箱內。投票箱必須牢固及放在適當的地點，例如校務處。投票期間，投票箱必須鎖上及派人看守。
9. (a) 中學投票人：
每名投票人可從所屬中學類別的候選人中，選出不多於規定數目的候選人。
- (b) 小學投票人：
每名投票人可從所屬小學類別的候選人中，選出不多於規定數目的候選人。

(c) 特殊學校投票人：

每名投票人可從**特殊學校類別**的候選人中，選出一名候選人。

(d) 幼稚園投票人：

每名投票人可從**幼稚園類別**的候選人中，選出不多於**兩名**候選人。

10. 點票工作由選舉主任進行，並由校長監督。如果校長為候選人，則監督工作由副校長負責。
11. 校方應鼓勵所有教師(不論他們是否投票人)參與監察點票的工作。
12. 校長/副校長須在點票完畢後，核實和簽署「投票結果申報表」(可於2019年3月下旬發出的有關通函下載)，並將該「投票結果申報表」連同沒有發出的選票，**在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由專人送達學校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適用於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和幼稚園)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適用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接待處。逾時遞交的投票結果將不予點算。
13. 校長/副校長須把所有已發出的選票[即已投票並有效的選票、已投票但無效的選票(如有)，以及損壞了的選票(如有)等]連同「投票結果申報表」的副本放進一個信封內，然後由他本人及兩名選舉主任把信封密封和在信封上簽署。校長/副校長須把該信封妥為保存最少六個月。此舉是方便當局在接獲有關投票的投訴時作出調查。教育局或會就學校保存的已發出選票進行隨機抽樣檢查。
14. 任何選票，如有下列情形，**均屬無效**：
 - 所選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議席空缺的數目；
 - 選票未經適當填劃；
 - 投票人的意向不清楚；或
 - 選票劃有記號，以致可憑此認出投票人。

(E) 選舉

1. 在每一類別中，獲最多有效選票的適當數目候選人將會當選。在本段而言，每一類別的「適當數目」，是指附件I(C)部所載有關該類別的議席數目。
2. 落選的候選人將列入候補名單內，並按所獲票數由高至低排列，即獲**最多票數**的候選人(不包括當選者)會排在其他候選人前面。每一類別均會編訂一份候補名單(如適用)，而在該屆議會成員兩年任期內，即在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間，該候補名單將維持有效。在上述期間，如某一類別有議席懸空，則由該類別**候補名單上排名最前**的候選人出任。
3. 如某類別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類別的議席數目，則該類別的全部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某類別並無提名或仍有剩餘議席，則有關議席將在任期內懸空而不作補選。
4. 如有兩位或超過兩位候選人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哪位同票的候選人當選，而不會進行補選。
5. 如已獲選出的議會成員因事故離任，其任期即告終止，該議會成員有責任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局(或透過議會秘書處通知教育局)。
6. 如已獲選出的議會成員不再是在職常額檢定教員，或已離開參選時的界別，或不再任教於教師提名類別中的任何一個學校類別[即受《教育條例》(第279章)管限的資助中學、直資及私立中學、資助小學、直資及私立小學、特殊學校和幼稚園，以及官立中學或官立小學]，該成員便不再符合擔任議會成員的資格，其任期即告終止。該議會成員有責任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局(或透過議會秘書處通知教育局)，以供局方審視。若確認該議會成員不再符合擔任議會成員的資格，教育局會發信通知該議會成員。
7. 如有議會成員因事故離任或不再符合擔任議會成員的資格以致出現議席空缺，而有關議席有候補名單，教育局會根據候補名單上候選人的先後次序安排填補有關議席(不論剩餘任期長短)。若有關議席沒有候補名單或候補名單上的候選人已用盡/已不符合擔任議會成員的資格，而經教育局評估確定進行補選後該新成員尚有超過六個月的服務任期，教育局才會進行補選，否則有關議席將在任期內懸空而不作補選。

(F) 議會的程序指引和規則

1. 議會的《程序指引和規則》訂明議會架構、會議常規及程序、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關係等，議會成員須嚴格遵守文件中的規定。

(G) 有關議會成員的操守

1. 候選人須有良好專業操守，沒有任何曾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因違反專業操守而被教育局取消其教師註冊的紀錄。
2. 學校負責人在提名候選人參選議會選舉時，須注意候選人是否具備參選的資格(就教師提名類別而言，候選人須為在職常額檢定教員)和有關候選人是否曾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因違反專業操守而被教育局取消其教師註冊。
3. 如議會成員在當選後任期內干犯任何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因違反專業操守而被教育局取消其教師註冊，議會成員有責任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局(或透過議會秘書處通知教育局)。經上報教育局後，由教育局審視有關議會成員是否仍然適合繼續擔任議會成員。
4. 議會成員在處理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的個案時，須嚴格遵守議會處理個案的保密原則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有關規定。

**2019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
時間表 (適用於教師提名類別)**

| 日期 | 事項 |
|---|---|
| 2019 年 1 月 10 日 (星期四) | 向學校發出通函，邀請提名候選人參加2019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 |
| 2019 年 2 月 22 日 中午 12 時正 (星期五) | 截止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學校提名候選人</u>須在截止提名日期前，把學校提名候選人提名表格(附件V)和候選人資料簡介表(附件VIIa)送達所屬分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或總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候選人如有競選刊物(附件VIIb)，亦可一併提交。 ● <u>獨立候選人</u>須在截止提名日期前，把獨立候選人提名表格(附件VI)和候選人資料簡介表(附件VIIa)送達教育局高級專業發展主任(操守議會)。候選人如有競選刊物(附件VIIb)，亦可一併提交。 |
| 2019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五) | 向學校發出「有關議會選舉的準備工作」的通函，闡述有關學校選舉主任的提名、候選人簡介及答問會的安排，以及候選人資料簡介表和候選人簡介總表上載議會網頁的事宜。候選人提交的候選人資料簡介表、競選刊物(如有)和候選人簡介總表將於同日上載議會網頁。 |
| 2019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六) | 候選人簡介及答問會(時間及地點容後通知)。 |
| 2019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 學校必須在此日前向所屬分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或總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提交兩名選舉主任姓名。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 向學校發出「有關領取選票和投票安排」的通函，該通函夾附候選人的資料簡介表、競選刊物(如有)、候選人簡介總表和領取選票的表格。 |
| 2019 年 4 月 4 日、 8 日 及 9 日 (星期四、一及二) | 學校向所屬分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或總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領取選票。領取選票的表格夾附於2019年3月發出的有關通函，並可供下載。 |

| 日期 | 事項 |
|-------------------------------------|--|
| 2019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三) | 學校投票日 – 學校須遵守本通函附件II和「校長及選舉主任指南」(該指南將夾附於2019年3月發出的有關通函)所列載的規則進行。 |
| 2019 年 4 月 11 日 下午 4 時正 (星期四) | 學校必須在截止時限前，把「投票結果申報表」連同沒有發出的選票交回所屬分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或總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 2019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四) | 進行「教師提名類別」投票票數整合工作。 |
| 2019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 | 公布選舉結果。 |
| 2019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第13屆任期開始，並會在首次會議推選主席及副主席。 |

分區學校發展組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地址

請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把「學校提名候選人提名表格」(附件V)和「候選人資料簡介表」(附件VIIa)，以及「競選刊物」(附件VIIb)(如有)送達所屬分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

| 分區學校發展組 | | 電話號碼 | 地址 |
|------------|------|-----------|------------------------------------|
|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 中西區 | 2863 4678 | 香港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第 3 期 3 樓 |
| | 南區 | 2863 4664 | |
| | 灣仔區 | 2863 4626 | |
| | 離島區 | 2863 4634 | |
| | 港島東區 | 2863 4649 | |
|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 九龍城區 | 3698 4141 |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至 1 樓 |
| | 深水埗區 | 3698 4196 | |
| | 西貢區 | 3698 4206 | |
| | 觀塘區 | 3698 4178 | |
| | 黃大仙區 | 3698 4219 | |
| | 油尖旺區 | 3698 4163 | |
|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 大埔區 | 2639 4856 |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22 樓 |
| | 北區 | 2639 4858 | |
| | 沙田區 | 2639 4857 | |
|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 葵青區 | 2437 5433 | 新界荃灣青山道 457 號華懋荃灣廣場 19 樓 |
| | 荃灣區 | 2437 5457 | |
| | 屯門區 | 2437 5483 | |
| | 元朗區 | 2437 7217 | |

請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把「學校提名候選人提名表格」(附件V)和「候選人資料簡介表」(附件VIIa)，以及「競選刊物」(附件VIIb)(如有)送達總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服務處 / 辦事處 | 電話 | 地址 |
|---------------|-----------|---------------------------------|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3107 2197 | 香港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第 3 期 6 樓 602 室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

2019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
學校提名候選人提名表格(第1頁, 共2頁)

甲部 (由學校提名候選人填寫)

學校提名候選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檢定教員註冊編號： R
(請夾附檢定教員證明書副本)

學校類別：(請在適當的方格劃上「✓」號)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資助中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官立中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直資及私立中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資助小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官立小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直資及私立小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 特殊學校 | <input type="checkbox"/> | 幼稚園 | | |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手提)： _____

謹此聲明

- (a) 本人願意以學校提名候選人身份，競選「教師提名類別」席位，並在當選後竭力配合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職權範圍，為議會服務，包括出席議會會議及協助處理投訴個案；
- (b) 本人聲明沒有任何曾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因違反專業操守而被教育局取消教師註冊的紀錄；
- (c) 本人已閱讀和明白有關選舉提名通函的內容，以及有關議會選舉的一般規則，並承諾遵守有關規則的要求；及
- (d) 為核實本提名表格內的資料，本人授權教育局在有需要時可向相關政府部門查閱本人的刑事判罪或教師註冊紀錄。

候選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2019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
學校提名候選人提名表格(第2頁, 共2頁)

乙部 (由校長/校監填寫)

本人確認本校提名的上述候選人在校內獲得**最多數教師**支持。

校長/校監*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學校印鑑：_____ 日期：_____

此提名表格必須連同候選人資料簡介表(附件VIIa)交回。除非候選人在官立學校任教，否則候選人必須遞交檢定教員證明書副本。

*如校長為候選人，則由校監簽署。

2019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
獨立候選人提名表格

獨立候選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檢定教員註冊編號： R
(請夾附檢定教員證明書副本)

學校類別：(請在適當的方格劃上「✓」號)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資助中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官立中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直資及私立中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資助小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官立小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直資及私立小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 特殊學校 | <input type="checkbox"/> | 幼稚園 | | |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手提)：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謹此聲明

- (a) 本人願意以獨立候選人身份，競選「教師提名類別」席位，並在當選後竭力配合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職權範圍，為議會服務，包括出席議會會議及協助處理投訴個案；
- (b) 本人聲明沒有任何曾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因違反專業操守而被教育局取消教師註冊的紀錄；
- (c) 本人已閱讀和明白有關選舉提名通函的內容，以及有關議會選舉的一般規則，並承諾遵守有關規則的要求；及
- (d) 為核實本提名表格內的資料，本人授權教育局在有需要時可向相關政府部門查閱本人的刑事判罪或教師註冊紀錄。

獨立候選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參閱提名人(在同一類別學校任教的在職檢定/准用教員)的姓名附表。

**2019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
獨立候選人提名表格(提名人姓名附表)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9
Nomination Form for Independent Candidate (Attached List of Names of Nominators)**

我們與 _____ 屬同一類別學校的在職教師，現支持其參選「教師提名類別」的 資助中學 / 官立中學 / 直資及私立中學 / 資助小學 / 官立小學 / 直資及私立小學 / 特殊學校 / 幼稚園* 的席位。

We are serving teachers and support _____ to run for election in the same type of schools we belong to, i.e. Aided secondary schools /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s / Direct Subsidy Scheme (DSS) and Private secondary schools / Aided primary schools /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s / Direct Subsidy Scheme (DSS) and Private primary schools / Special schools / Kindergartens * of the Teacher-nominated Category.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編號 No. | 提名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Name of Nominator (in BLOCK LETTERS) | | 學校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Name of School (in BLOCK LETTERS) | 教員註冊 編號 Teacher Registration Number | 提名人簽署 (必須由每位提名人 親自簽署) Nominator's Signature (must be <u>personally</u> signed by each nominator) |
|-----------|--|---|--|---|---|
| | 中文 Chinese | 英文 (請先寫姓氏) English (Surname first)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2019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
獨立候選人提名表格(提名人姓名附表)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9
Nomination Form for Independent Candidate (Attached List of Names of Nominators)

| 編號 No. | 提名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Name of Nominator (in BLOCK LETTERS) | | 學校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Name of School (in BLOCK LETTERS) | 教員註冊 編號 Teacher Registration Number | 提名人簽署 (必須由每位提名人 親自簽署) Nominator's Signature (must be <u>personally</u> signed by each nominator) |
|-----------|--|---|--|---|---|
| | 中文 Chinese | 英文 (請先寫姓氏) English (Surname first)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2019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
獨立候選人提名表格(提名人姓名附表)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9
Nomination Form for Independent Candidate (Attached List of Names of Nominators)

| 編號 No. | 提名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Name of Nominator (in BLOCK LETTERS) | | 學校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Name of School (in BLOCK LETTERS) | 教員註冊 編號 Teacher Registration Number | 提名人簽署 (必須由每位提名人 親自簽署) Nominator's Signature (must be personally signed by each nominator) |
|-----------|--|---|--|---|---|
| | 中文 Chinese | 英文 (請先寫姓氏) English (Surname first)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28 | | | | | |
| 29 | | | | | |
| 30 | | | | | |

2019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
獨立候選人提名表格(提名人姓名附表)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9
Nomination Form for Independent Candidate (Attached List of Names of Nominators)

| 編號 No. | 提名人性名 (請以正楷填寫) Name of Nominator (in BLOCK LETTERS) | | 學校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Name of School (in BLOCK LETTERS) | 教員註冊 編號 Teacher Registration Number | 提名人簽署 (必須由每位提名人 親自簽署) Nominator's Signature (must be personally signed by each nominator) |
|-----------|--|---|--|---|---|
| | 中文 Chinese | 英文 (請先寫姓氏) English (Surname first)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33 | | | | | |
| 34 | | | | | |
| 35 | | | | | |
| 36 | | | | | |
| 37 | | | | | |
| 38 | | | | | |
| 39 | | | | | |
| 40 | | | | | |
| 41 | | | | | |

2019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
獨立候選人提名表格(提名人姓名附表)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9
Nomination Form for Independent Candidate (Attached List of Names of Nominators)

| 編號 No. | 提名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Name of Nominator (in BLOCK LETTERS) | | 學校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Name of School (in BLOCK LETTERS) | 教員註冊 編號 Teacher Registration Number | 提名人簽署 (必須由每位提名人 親自簽署) Nominator's Signature (must be <u>personally</u> signed by each nominator) |
|-----------|--|---|--|---|---|
| | 中文 Chinese | 英文 (請先寫姓氏) English (Surname first) | | | |
| 42 | | | | | |
| 43 | | | | | |
| 44 | | | | | |
| 45 | | | | | |
| 46 | | | | | |
| 47 | | | | | |
| 48 | | | | | |
| 49 | | | | | |
| 50 | | | | | |
| 51 | | | | | |
| 52 | | | | | |

2019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
獨立候選人提名表格(提名人姓名附表)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9
Nomination Form for Independent Candidate (Attached List of Names of Nominators)

| 編號 No. | 提名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Name of Nominator (in BLOCK LETTERS) | | 學校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Name of School (in BLOCK LETTERS) | 教員註冊 編號 Teacher Registration Number | 提名人簽署 (必須由每位提名人 親自簽署) Nominator's Signature (must be <u>personally</u> signed by each nominator) |
|-----------|--|---|--|---|---|
| | 中文 Chinese | 英文 (請先寫姓氏) English (Surname first) | | | |
| 53 | | | | | |
| 54 | | | | | |
| 55 | | | | | |
| 56 | | | | | |
| 57 | | | | | |
| 58 | | | | | |
| 59 | | | | | |
| 60 | | | | | |

- 此提名表格必須連同候選人資料簡介表(附件VIIa)交回。除非獨立候選人在官立學校任教，否則獨立候選人必須遞交檢定教員證明書副本。
This nomination form should be returned together with the Information Sheet on Candidate (Annex VIIa) and a copy of the candidate's teache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except for candidates teaching in government schools.

2019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9
候選人資料簡介表 Information Sheet on Candidate

學校提名候選人/獨立候選人* 的資料 (適用於「教師提名類別」)

Particulars of School Nominee/Independent Candidate* (for Teacher-nominated Category)

姓名 (中文)

Name : (Chinese)

博士 / 先生 / 女士*

(英文) Dr / Mr / Ms*

(English)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類別 Category: 資助中學 / 官立中學 / 直資及私立中學 / 資助小學 / 官立小學 / 直資及私立小學 / 特殊學校 / 幼稚園*

Aided secondary schools /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s / Direct Subsidy Scheme (DSS) and Private secondary schools / Aided primary schools /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s / Direct Subsidy Scheme (DSS) and Private primary schools / Special schools / Kindergartens*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為方便投票人參閱，候選人須以中文及/或英文撰寫候選人簡介，簡述如何配合議會的職權範圍為議會服務。有關中文及/或英文的簡介各以不超過 200 字(不計標點)為限，而且必須寫在下面的方格內，並最好打印出來。

For ease of reference of voters, a candidate is required to give the introduction in **Chinese and/or English** each in not more than 200 words (punctuation marks excluded), briefly describing how to serve the Council within its terms of reference. The introduction in Chinese and/or English must be written, preferably typewritten, WITHIN the box provided below.

一幀近照
A recent photo
(1.5 吋 × 2 吋)
(1.5 in × 2 in)

候選人簡介 Introduction to Candidate

所有候選人必須提交此候選人資料簡介表。候選人資料簡介表及候選人簡介總表將夾附於2019年3月向學校發出「有關領取選票和投票安排」的通函和上載議會網頁供投票人參考。有關候選人資料簡介表的內容並不代表教育局的立場。就候選人資料簡介表的內容，教育局概不負責。

All candidates must submit this Information Sheet on Candidate. The Information Sheet and an Introduction to Candidates will be attached to the circular memorandum on collection of ballot papers and voting arrangements to be issued to schools in March 2019, and will be uploaded to the website of the Council for voters' reference. The content of such Information Sheet does not represent the stance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The Education Bureau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 of the Information Sheet.

2019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9
競選刊物 Campaign Literature

候選人可選擇是否在以下空白位置提供競選刊物：

This is optional. A candidate can opt whether or not to provide the campaign literature in the space below:

如候選人選擇提供競選刊物，該競選刊物將夾附於 2019 年 3 月向學校發出「有關領取選票和投票安排」的通函和上載議會網頁供投票人參考。有關競選刊物的內容並不代表教育局的立場。就競選刊物的內容，教育局概不負責。

If a candidate has opted to provide campaign literature, such campaign literature will be attached to the circular memorandum on collection of ballot papers and voting arrangements to be issued to schools in March 2019, and will be uploaded to the website of the Council for voters' reference. The content of such campaign literature does not represent the stance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The Education Bureau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 of the campaign literature.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Statement on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 (1) 教育局按既定的政策和做法處理個人資料。
The Education Bureau will process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policy and practices.
- (2) 此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辦理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舉有關的事宜。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from this form wi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Elec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 (3) 本局可把收集所得向政府其他部門/決策局披露，用作上文(2)項中所述的用途。
The data so collected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bureaux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2) above.
- (4) 申請人必須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教育局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提供服務。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is obligatory. If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the Education Bureau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provide the service.
-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此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under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 (6) 任何與此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應提交：
九龍彌敦道405號九龍政府合署7樓702室
教育局高級專業發展主任(操守議會)
電話：2780 8215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should be addressed to:

Seni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ficer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Education Bureau
Room 702, 7/F,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405 Nathan Road, Kowloon
Tel: 2780 8215